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內灌溉制度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於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公告生效，鑒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為農田水利法所定主管機關與灌溉用水人權利義務關係之基礎，經盤點發現臺中管理處部分區域不符合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於清查後加以刪除現況已非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所涉地段及地號，且為符合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實際情形，依序逐步辦理公告並為明確呈現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之範圍，爰修正本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

(修正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

